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43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林彥輝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83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6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林彥輝犯附表所示伍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彥輝（下稱受刑人）所犯詐欺共5罪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7年8月，參考相關判決及學者意見倘依累進遞減原則（各罪約依0.67數值累進遞減）計算執行刑應為5年2月，原審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月而多出11個月，顯然不符責任遞減原則及比例原則，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自為裁定或發回原審更為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

01 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  
02 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兼  
03 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  
04 參照）。又此一制度目的除在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可  
05 能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不僅  
06 係懲罰犯罪行為，更著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  
07 識及回復社會對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  
08 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顯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  
09 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宜採行加  
10 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具體而言，併合處罰之執行刑  
11 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所犯數罪屬相同犯  
12 罪類型，且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如複數竊盜、施  
13 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  
14 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則可酌定較高應執行刑，  
15 如此方符前揭刑罰目的、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16 三、查受刑人犯如原審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判處該表所示之刑  
17 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刑事判決  
18 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原審參酌前揭各  
19 罪犯罪時間遠近及性質、內外部界限暨受刑人意見等情，依  
20 限制加重原則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月，固非無見。然本  
21 院審酌受刑人所涉均係加重詐欺罪，行為類型、侵害法益性  
22 質相同且犯罪時間相近，客觀上顯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而在  
23 短時間實施相類犯行，不法內涵重複程度顯然較高，至各罪  
24 被害人受騙金額雖為數千至百萬元不等，惟此業據各罪宣告  
25 刑予以反映；再考量受刑人於該案審判中自白犯罪，犯後態  
26 度核與其他否認犯罪之共同被告不同，是原裁定未詳酌上情  
27 即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月，依前揭說明尚有不當。故抗  
28 告意旨指摘原審定應執行過重為有理由，遂由本院撤銷並參  
29 酌上情改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  
31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03 法官 莊珮吟

04 法官 陳明呈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鄭伊芸

09 附表

10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加重詐欺	有期徒刑貳年	110.7.8 至 110.8.11	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112年度 金訴字第447 號	113.5.30	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112年度 金訴字第447 號	113.7.3	
2	加重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 貳月	110.7.17					
3	加重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 陸月	110.7.7 至 110.8.1					
4	加重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 捌月	110.7.30					
5	加重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 肆月	110.7.8 至 110.8.10					